

开江县 2025 年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对入驻开江经开区（原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招商引资企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入驻企业审批流程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14〕64号）	减免类	税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入驻开江经开区（原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招商引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关于印发《开江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开营商组〔2022〕2 号）	减免类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新开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3	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复印、证照服务		关于印发《开江县创建“开心办满意归”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委办〔2020〕161 号）	减免类	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办事企业、群众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4	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中共开江县委开江县人民政府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江县委发〔2019〕13号)、《开江县委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3〕61号)	减免类	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自来水公司	开江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5	城市道路占用审批	城市道路的占用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其他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需占用道路的个人或企业	快申快享	3	2029年6月1日
6	企业奖励政策	对于首次小升规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于首次新建入统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于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县制造强县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江县助力企业纾困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八条措施》(开江制招发〔2025〕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	快申快享	60	长期

7	招商引资政策	对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亩以上的自建工业企业，对投资项目引荐单位或个人采取分段奖励：一是在企业取得用地后（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对投资项目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二是项目竣工投产之后，再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工业企业“立志拼搏荣光”七条措施》（开江府办函〔2024〕37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经信局	工业企业	免申享	60	2025年8月14日
8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策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中央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财政局	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和个人	快申享	60	长期
9	对“个转企”实施奖励	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规范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规范的民营企业	免申享	60	长期
10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	对首次获得证明商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证明商标的企业	快申享	60	长期
11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给予60万元的奖励	《开江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八条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快申享	60	长期
12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	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开江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八条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	快申享	60	长期

13	有机奖励	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不含转换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意见》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长期
14	四川省名牌产品奖励	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意见》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长期
15	“三零”服务	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用电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以电能计量表出线处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之前用户用电报装“零投资”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川发改能源〔2021〕103 号)	其他	其他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级	四川省水电投资集团江明电力有限公司所属营业厅	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用电的小微企业	其他	7	文件未确定有效期
16	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	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5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众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3 万元、1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 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30	2028 年 7 月 24 日
17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我县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设计研发等科技服务，并抵扣一定比例服务费用，兑付比例不超过单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60%，兑付额度上限每年为企业 8 万元、创新团队 5 万元、创业者 3 万元。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 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当年内	2028 年 7 月 24 日

18	鼓励科技创新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各类园区及民营企业	快享	30	2028年7月24日
19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对每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0.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所有企业	快享	30	2028年7月24日
20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对牵头完成国家级、省级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并通过成果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该项目国家级、省级实际拨付经费总额的3%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国家级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每个省级项目最高奖励5万元，此项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总金额1%的标准，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创新主体	快享	30	2028年7月24日

21	大力集聚高端人才	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科技菁英项目）入选者，在我县工作且缴纳“五险一金”满三年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与我县民营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五险一金”缴纳地在我县期限满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高科技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科研津贴，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奖励资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四川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奖励资金给予1:0.5的配套奖励。对民营企业引进的硕博人才和正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安家及子女入学教育方面按照“达州英才计划”享有同等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30	2028年7月24日
----	----------	--	---------------------------------	-----	------	----	----	----	------	------	------	----	------------

22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团队	对入选天府峨眉计划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青城计划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科技创新团队科研成果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且能较大幅度推动我县有关产业领域技术创新的，经评审认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 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创新团队和个人	快申快享	30	2028 年 7 月 24 日
23	强化科技人才资金支持	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科研项目，县级财政分别按照立项到位资金的 30%、20%、10%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我县科技人员，在新取得发明专利且为第一发明人的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资金支持，在 SCI、EI、北大核心期刊收录或发表的对第一作者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资金支持，在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第一获奖者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第一获奖者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 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名营企业 and 创新团队和个人	快申快享	30	2028 年 7 月 24 日
24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对在我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首笔突破的金融机构，一次性给予该金融机构 3 万元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 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金融机构	快申快享	30	2028 年 7 月 24 日

25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对新备案成功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成功创建省级创新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县内企业购买县外先进技术成果并经合法认定机构认定成交技术交易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3%的标准，给予我县企业资金支持，单个技术交易额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金融机构	快申快享	30	2028年7月24日
26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关于开展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就领发〔2024〕2号）	其他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新进职工、在岗职工、转岗职工	其他	30	截至文件废止
2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职业培训手册〉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105号）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通知》（开人社发〔2020〕45号）	其他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力岗位新招聘和转岗人员	其他	1-2年	截至文件废止
2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补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38号）	稳岗就业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法人	快申快享	60	截至文件废止

29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申报一次性扩岗补助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达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保障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72号）	奖励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	快申快享	20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30	见习补贴	见习基地申报见习补贴	《关于开展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达市人社发〔2019〕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61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达州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达市就发〔202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3号)	其他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已吸纳见习人员且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快申快享	15	截至文件废止
3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快申快享	15	2025年12月31日

3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其他	财政金融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全县小微企业	其他	20	截至文件废止
33	阶段性降低失业险费率	降低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率至1%，用人单位缴纳费率为0.6%，职工个人缴费率为0.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减免类	减税费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所有	免申即享	30	2025年12月31日

34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	上年度工伤保险缴费率为零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5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费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所有	免申即享	30	2028年10月1日
35	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参加保险时可以仅参加工伤保险，在参加次日起，发生工伤的，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规定费用。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转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19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雇佣超龄等从业人员的企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1个工作日	2029年3月1日
36	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市级	县(市、区)	县级	县民政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7月